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告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SPWVGZLN



目录

	页码
一、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专题财务报告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1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附注	1-16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0472 号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专题财务报告报表，包括 2023 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和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的责任

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费用分摊指引”）的有关规定，管理层负责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和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附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题财务报告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题财务报告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专题财务报告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已经按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暂行办法”和“费用分摊指引”编制，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交强险专属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编制基础。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融盛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保险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叶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交强险损益表

编制单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数	上期数
		1	2
一、已赚保费		5,677.74	5,389.21
保费收入	(一)	5,727.15	5,027.76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	49.41	-361.4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3,600.90	2,801.49
赔款支出	(二)	3,533.27	2,831.08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	67.63	-29.5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18	-531.2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四)	2,275.65	2,386.60
专属费用	(三)	326.73	299.96
其中：手续费、佣金	(三)1	211.58	183.14
税金及附加	(三)2	9.90	18.38
救助基金	(三)3	57.27	50.28
保险保障基金	(三)4	43.40	40.22
保险监管费	(三)5	4.58	7.94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948.92	2,086.6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五)	346.38	-248.32
五、经营利润		147.57	-47.2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3,813.22	-3,766.0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3,665.65	-3,813.22

企业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万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志华

精算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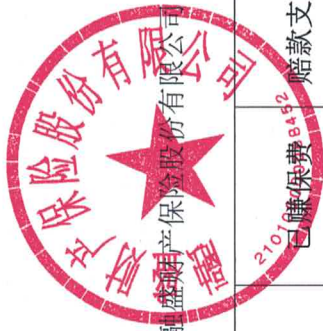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2
1. 手续费、佣金	211.58	
2. 税金及附加	9.90	
3. 保险保障基金	43.40	
4. 救助基金	57.27	
5. 保险监管费	4.58	
6. 人力成本		876.33
7. 资产占用费		374.52
8. 其他营业费用		698.07
合 计	326.73	1,948.92
企业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万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志华 精算负责人：肖桂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编制单位：福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缴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4,329.13	2,580.86	454.54	270.51	1,580.40	328.68	-228.50	-2,160.36	-2,388.86
非营业客车	147.16	113.27	-29.18	5.53	48.19	-0.29	9.06	-287.77	-278.71
营业客车	102.31	193.48	-144.70	2.09	49.03	-20.50	-18.09	-363.40	-381.49
非营业货车	36.68	13.08	16.78	1.46	9.06	3.94	0.24	-46.04	-45.80
营业货车	871.61	515.66	-180.71	39.53	214.08	26.11	309.16	-897.13	-587.97
特种车	190.75	116.91	-49.11	7.61	48.05	8.42	75.71	-58.78	16.93
摩托车	0.10	0.01	0.01		0.11	0.02	-0.01	0.03	0.02
拖拉机								0.11	0.11
挂车								0.12	0.12
合 计	5,677.74	3,533.27	67.63	326.73	1,948.92	346.38	147.57	-3,813.22	-3,665.65

企业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万志华 万志华 万志华 万志华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制单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辽宁省	5,677.74	3,533.27	67.63	326.73	1,948.92	346.38	147.57	-3,813.22	-3,665.65
合 计	5,677.74	3,533.27	67.63	326.73	1,948.92	346.38	147.57	-3,813.22	-3,665.65

企业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255.26	162.02
应收保费		-0.84	-0.97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256.00	162.84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0.10	0.15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5,666.08	5,511.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八) 1	2,745.14	2,695.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八) 2	2,737.23	2,669.6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63.33	604.15
预收保费		18.79	34.19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58	10.98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84	18.18
应交救助基金		107.55	50.28
应交保险监管费		4.58	3.91
其他负债		27.37	28.9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企业负责人：  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万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志华 精算负责人：肖桂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23 年度专题财务报告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8 年,于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19,500 万元。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5 号 11 层,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本公司是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编制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准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并依据已审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其他保险业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同。公司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单独记录和处理。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专题财务报告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和能力，将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持有目的为非短期内出售的，没有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的或可确定的收回金额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该类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扣除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原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

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预付赔付款等。以向投保人、再保分出人或再保接受人应收的保费或摊回的赔付支出或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①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②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照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余额或投资保险型业务的投资款余额。

（8）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根据应收保费账龄提取: 账龄 12 个月以上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100%, 账龄大于 6 个月但不大于 12 个月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70%, 账龄大于 3 个月但不大于 6 个月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20%, 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提取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83%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8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 ⑦ 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则可收回金额为零：

- ① 因资源枯竭，并且在未来不可能再利用油气集输设施、输油气管线、储油设施等；
- ② 停止开发或停止生产并预计未来不可能再利用的矿区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系统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日起，在受益期限内以直线法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基本要求：

- 1、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应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 2、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 3、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 5、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资产。
- 6、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各计量单元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 未赚保费乘以(1-首日费用率)

首日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保障基金和其它相关税费等与保费收入的取得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未赚保费逐单计算,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保单剩余保险期间(或风险)占该保单整个保险期间(或风险)的比重，乘以相应的保费收入得到。

-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履行的未尽保险合同义务，即未到期保单预期在未来发生的赔款、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现金流出的现值之和加上相应的风险边际。

公司按照保险精算的方法计算并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C.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定期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成本,是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十一)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等,均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专属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费用是指能够明确认定为交强险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印刷费、交强险救助基金、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监管费、交强险手续费等。

(十五) 投资收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运用。

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将公司总部的投资收益逐级分配到下级公司,最后中心支公司再按照各险种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比例再分摊到具体险种。

投资收益分摊:

第一步:将公司总部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分公司,各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分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将分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中心支公司,各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中心支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中心支公司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三步:将中心支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保费收入-报告期该险种赔款支出。

第四步：需要再次细分的，再按照保费占比分别分摊。

（十六）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无法认定为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	法定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4,679.36	3,502.88
非营业客车	108.32	174.03
营业客车	53.66	168.34
非营业货车	38.76	32.85
营业货车	676.79	964.63
特种车	170.14	184.99
摩托车	0.12	0.04
合计	5,727.15	5,027.76

（二）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2,580.86	1,969.73
非营业客车	113.27	114.37
营业客车	193.48	87.98
非营业货车	13.08	38.33
营业货车	515.66	566.74
特种车	116.91	53.93
摩托车	0.01	
合计	3,533.27	2,831.08

(三) 专属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佣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176.24	132.58
非营业客车	3.38	5.56
营业客车	1.04	1.76
非营业货车	0.70	0.82
营业货车	26.01	37.49
特种车	4.21	4.93
合计	211.58	183.14

2、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8.24	12.57
非营业客车	0.16	0.61
营业客车	0.07	0.69
非营业货车	0.05	0.11
营业货车	1.11	3.82
特种车	0.27	0.58
合计	9.90	18.38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46.79	35.03
非营业客车	1.08	1.74
营业客车	0.54	1.68
非营业货车	0.39	0.33
营业货车	6.77	9.65
特种车	1.70	1.85
合计	57.27	50.28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本公司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1%提取缴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35.50	28.02
非营业客车	0.82	1.39
营业客车	0.40	1.35
非营业货车	0.29	0.26
营业货车	5.10	7.72
特种车	1.29	1.48
合计	43.40	40.22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5、 保险监管费

本公司保险监管费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3.74	5.53
非营业客车	0.09	0.28
营业客车	0.04	0.22
非营业货车	0.03	0.08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货车	0.54	1.60
特种车	0.14	0.23
合计	4.58	7.94

(四)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211.58		183.14	
2、税金及附加	9.90		18.38	
3、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3.40		40.22	
4、救助基金	57.27		50.28	
5、保险监管费	4.58		7.94	
6、人力成本		876.33		772.69
7、资产占用费		374.52		543.55
8、其他营业费用		698.07		770.40
合 计	326.73	1,948.92	299.96	2,086.64

(五) 分摊的投资收益

正如本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已经披露，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运用。公司采取按比例将投资收益在各分公司的各险种之间分摊的方法，即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首先将总公司投资收益按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比逐级分摊到分支机构，再将分摊到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分摊到交强险，最后按照各车型保费比例将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到车型。

(六)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350.23	-204.16
非营业客车	-38.84	-24.31
营业客车	-48.65	-0.17
非营业货车	2.08	-16.81
营业货车	-194.82	-153.57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特种车	-20.61	37.61
摩托车	0.02	0.01
挂车		-0.05
合计	49.41	-361.45

(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自用车	454.54	-100.61
非营业客车	-29.18	37.90
营业客车	-144.70	132.21
非营业货车	16.78	-16.22
营业货车	-180.71	-152.16
特种车	-49.11	69.31
摩托车	0.01	
挂车		-0.02
合计	67.63	-29.59

(八)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45.14	2,695.73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37.23	2,669.60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关于交强险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关于交强险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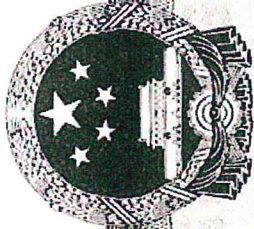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关于交强险的重大的其他事项。

九、 专项报表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告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可
扫描了解更
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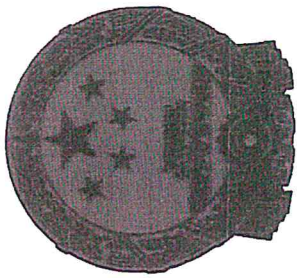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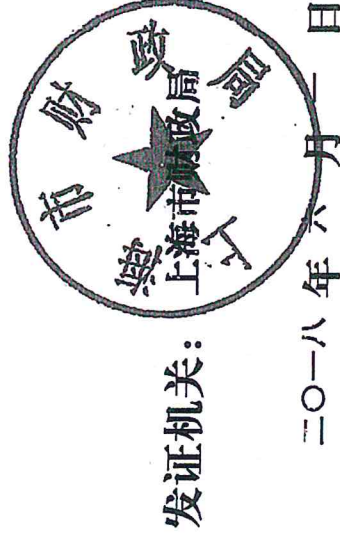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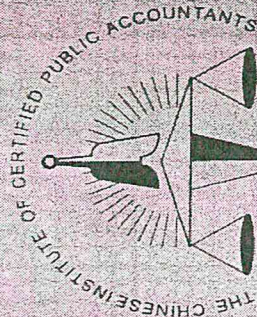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姜丽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7122916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丽君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林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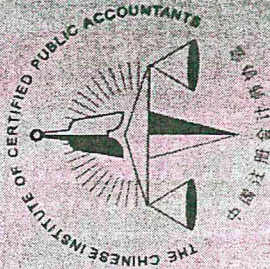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叶林
Full name 叶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1-27
Date of birth 1984-01-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4198401271576
Identity card No. 320684198401271576

